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编号：临 2019-0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实施整体上市承接控股股东相关债务的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 号），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参见临 2018-119 号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均在准备办理过程中，为缩短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负债交割实施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整体上市承接控股股东相关债务的议案》（参见临 2018-132 号公告），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整体上市承接控股股东相关债务的议案》（参见临 2018-149 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本次整体

上市方案，由于万华化工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收益全部由万华化学承继，因此实施该债务承接工作不会影响万华化学现有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万华化学已完成承接万华化工部分债务共计约 38.15 亿元人民币（参见临 2018-151 号公告）。

截至目前，万华化学已完成万华化工剩余的全部债务承接工作，分别为万华化工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的借款 13.5 亿元人民币、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的借款 6.26 亿元人民币以及万华化工账面的应付款项 7.82 亿元人民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